

#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

体育学院政字〔2019〕7号

## 体育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推进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标》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科学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，结合体育学院专业认证要求，拟定《体育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# 一、评价依据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、《国标》、专业认证标准、学校办学定位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专

业培养目标为依据。

## **二、评价机构**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责任制。体育学院负责对各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。

## **三、评价对象与周期**

评价对象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针对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。

评价周期。一般为4年，与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。

## **四、评价主体及责任人**

评价主体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，涵盖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、课程组（群）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生（含毕业生）、行业企业专家、用人单位、学生实习单位等利益相关方。

评价责任人。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直接责任人。各二级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，由院长负责，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。评价小组主要成员由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、课程组（群）负责人、学院教学督导、辅导员、学生（含毕业生）、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。

## **五、评价办法与内容**

评价方法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包括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学生（含毕业生）对课程的评价、课程的反馈意见建议等。定性评价为分别向本校本科专业教师、学生（含毕业生）、行业企业专家、用人单位等发放调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，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；定量评

价可依据观测和收集数据来进行评价，包括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体系评价的数据等。

评价内容。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课程体系的构成是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是否能够全面支撑毕业要求的观测点；课程体系中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观测点是否能够对应并可落实；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，课程内容设置是否合理；各门课程的学分、学时、开设学期设置是否合理等。

## **六、评价结果及运用**

各本科专业应将评价结果运用于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，原则上每年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等情况微调一次课程体系，每四年应修订一次课程体系。

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组织收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数据，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，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。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学院负责落实整改。

## **七、其它**

各本科专业在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，包括评价实施办法、评价过程性材料、评价报告、整改材料等由学院整理存档，要求材料完整、可追踪，保存六年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巢湖学院体育学院

2019年12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6份